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14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**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4月9日體總輔字第1140000889號函備查

1. 依據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5. 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 5月4日（星期日），共3天。
6. 舉辦地點：JR場地租借高雄火車站九如教室（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597號18樓之5及之4）
7. 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	1. C級考證者：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且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嫻熟擊劍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	2. 參加回訓者：具B級或C級裁判證在有效期內者。
	3. 換證檢定者：具C級裁判證已逾有效期者。
8. 報名手續：
9. C級考證者：每人新台幣1500元整。(含講習費1000元、檢定費500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)。
10. 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1000元整，**報名時須附B級或C級之有效裁判證**。
11. 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1300元整(含講習費1000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300元)。
12. 請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	* 1. 二吋大頭照。(可提供掃描檔。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。)
		2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		3. 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之學歷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。)
		4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。)
		5. 匯款憑證。
13. 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；主旨請寫明【114年C級裁判講習－姓名】。**報名時須繳交匯款憑證始接受報名**。
14. 報名費匯款帳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銀行帳號： | 臺灣土地銀行（005）南京東路分行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　帳號：165001000356 |

1. 報名電子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 聯絡人：劉潔明

1. 名額：12人以上開課，上限30人。
2. 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二。
3. 授課講師資歷：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。
4. 及格標準：
	1. 筆試70分(含)以上。
	2. 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70分(含)以上。
5. 發證方式：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報中華民國 體育運動總會核備製證後，由本會核發C級裁判證(掛號方式寄出，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6. 其他注意事項：
	1. 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	2. 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50元。
	3.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原子筆、水杯、三色牌，並穿著適宜服裝以利實務演練。
	4. 有涉及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。
	5. 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7.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1.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4月9日體總輔字第1140000889號函備查。